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774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黃世玉

被告 張嘉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玖仟參佰捌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玖仟參佰捌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65,000元、35,000元，借款期限各為5年，按月繳納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指數加計週年利率0.575%機動計算，嗣後隨上開利率變動而調整，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上開2筆借款，被告自114年1月1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積欠本金合計169,383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依約定書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者，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即

01 清償全部借款，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起訴。聲明：如主文  
02 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8 契約，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  
09 業據提出放款借據2紙、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書、放  
10 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查詢為證，經核與其所述  
11 相符，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2 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  
13 段及第3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4 實。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6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

18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9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  
20 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  
21 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  
22 得免為假執行。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

26 附表：

27

編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率	違約金
1	160,928元	自114年1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2月16日起， 逾期在6個月以內， 按左列利率10%計付。 逾期超過6個

(續上頁)

01

				月以上者，按左列利率20%計付。
2	8,455元	自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2月16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列利率20%計付。
合計	169,383元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05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07

書記官 廖美玲